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合展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第 9 條。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2010-2015)。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0月3日「研商臺北市106年度各級學校音樂、美術及舞蹈藝術才能班借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辦理展演活動日期協商會議」。

貳、聯展目的：

- 一、透過展演活動，使學生展現及體驗學習成果，進而推展學校藝術教育與活動，促進校際觀摩、交流及社區活動，以展現本市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教學成果。
- 二、結合社區及國家文化資源，普及藝術教育推展，深耕藝術文化傳承，以充實並提昇臺北市文化生活的品質內涵。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東園國民小學

陸、展覽內容：

- 一、參展學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東園國民小學等

二、展覽時程：

(一) 展覽時間：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 佈展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三) 茶會時間：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茶會。

(四) 撤展時間：106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三、展出地點：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一樓大廳。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5 號；電話：(02)2577-5931

四、展場空間規劃：以平面方式呈現，依實際展場空間平均分配各校。

五、參展件數：預計 118 件作品。高中 10 件、國中 15 件、國小 16 件，各校可視參展作品規格帶備份佈展。畫冊拍照件數則各校皆 10 頁，國高中 10 件作品，國小 16 件作品。

六、作品類別：媒材不拘之平面作品。

七、作品甄選：由各校自行甄選。

八、聯展專輯拍攝及送件方式：

(一) 106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三)~2 月 22 日 (星期三) 由印刷廠至各校收取作品拍攝，請各校自行預先備妥作品，拍攝完成作品送回各校。

(二) 各校作品裝裱完成請於 106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派員送至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並協助佈展。

九、佈展方式：106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學校請派員協助佈展 (作品及學校簡介全開二張)。各校完成佈展後由中正高中做最後整理與調節，以迎接正式展出。

十、卸展方式：106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學校請派員協助卸展，並取回自己學校的作品。

十一、聯展專輯製作：由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負責招標印製。

十二、各校配合工作：

(一) 請於 106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五) 前將參展名單清冊及作品說明卡，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臺北市立中正高中美術行政李景龍老師之電子信箱：
liyinglong@webmail.ccsn.tp.edu.tw

(二) 各校派員於聯展展場，依輪值日期巡場與展場看顧調度。

柒、邀請卡、海報寄發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縣市圖書館及文化中心、12 行政區區公所、各相關學校以及各參展學校。

捌、經費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玖、獎勵：各校承辦有功人員獎勵，報請主管機關從優敘獎。

壹拾、本計畫經籌備會通過，陳報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